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
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37



采 购 人：洛阳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0005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 8 月 2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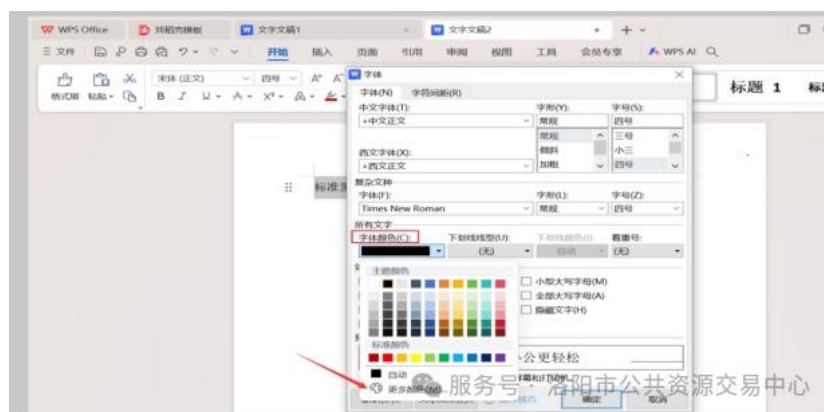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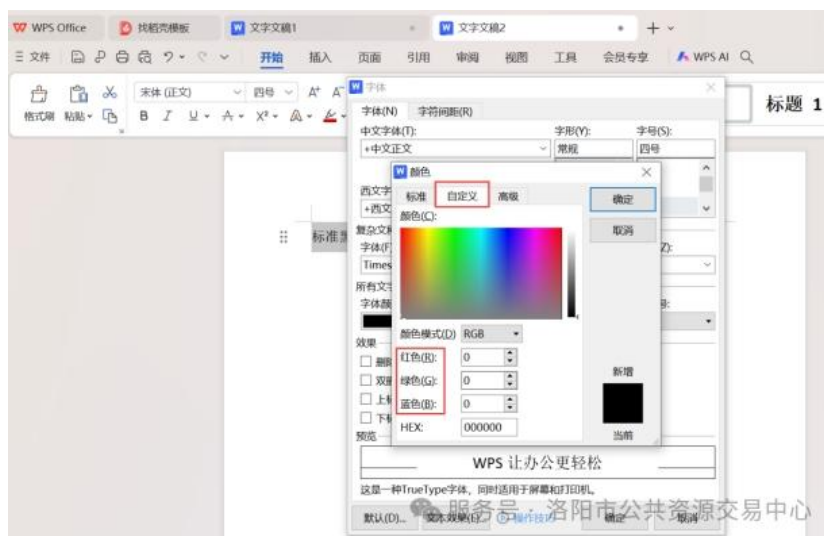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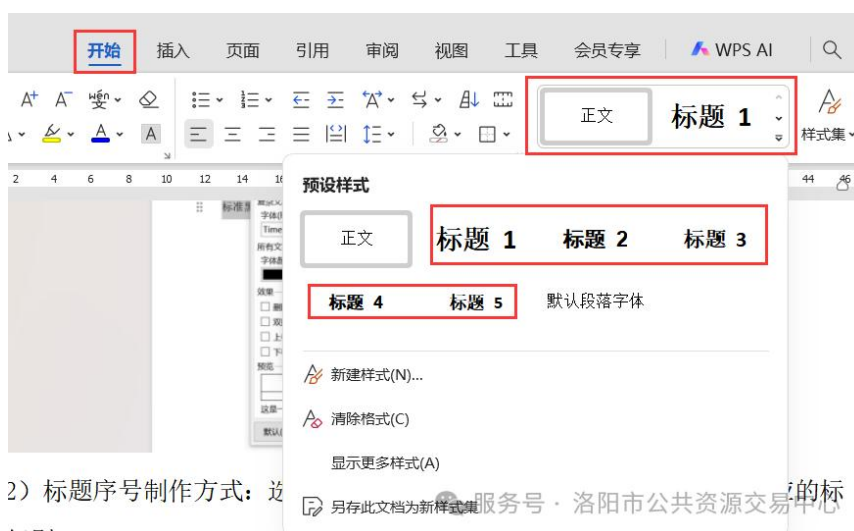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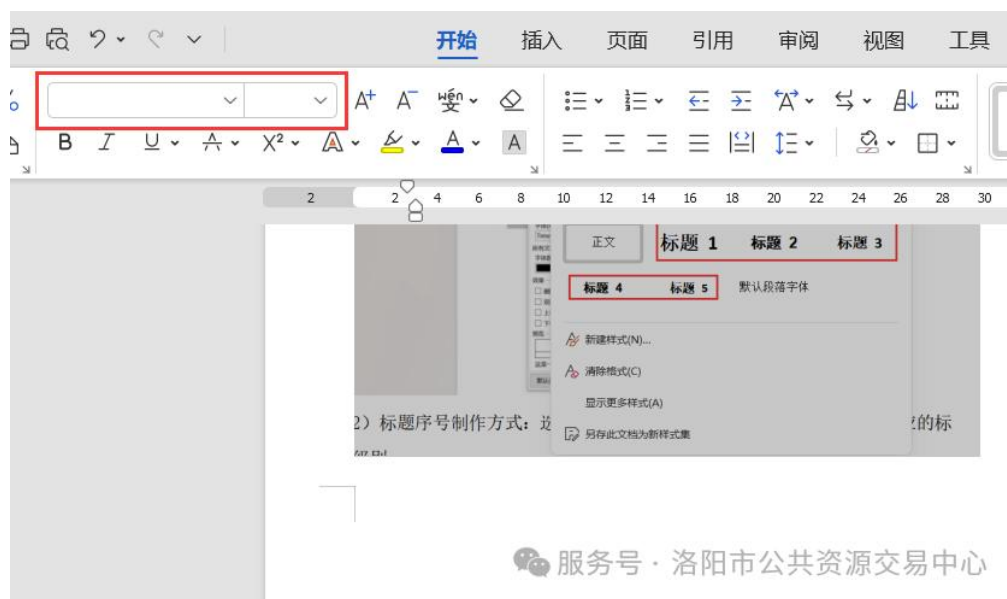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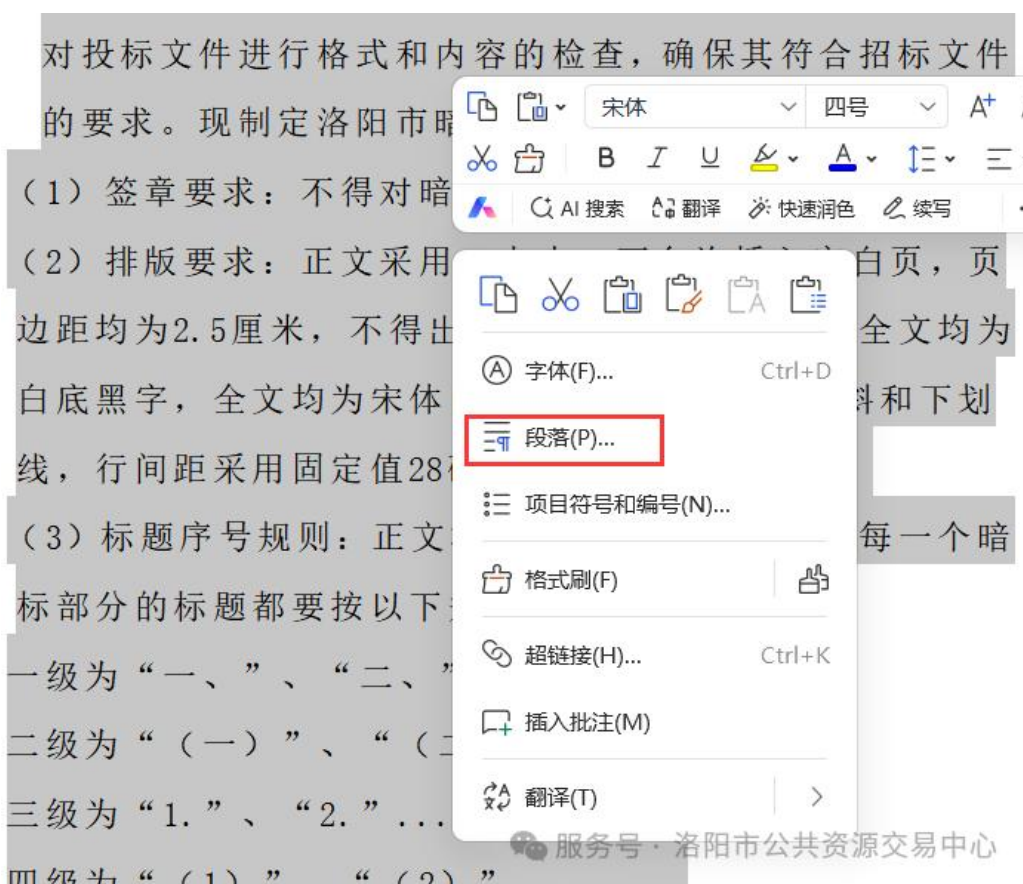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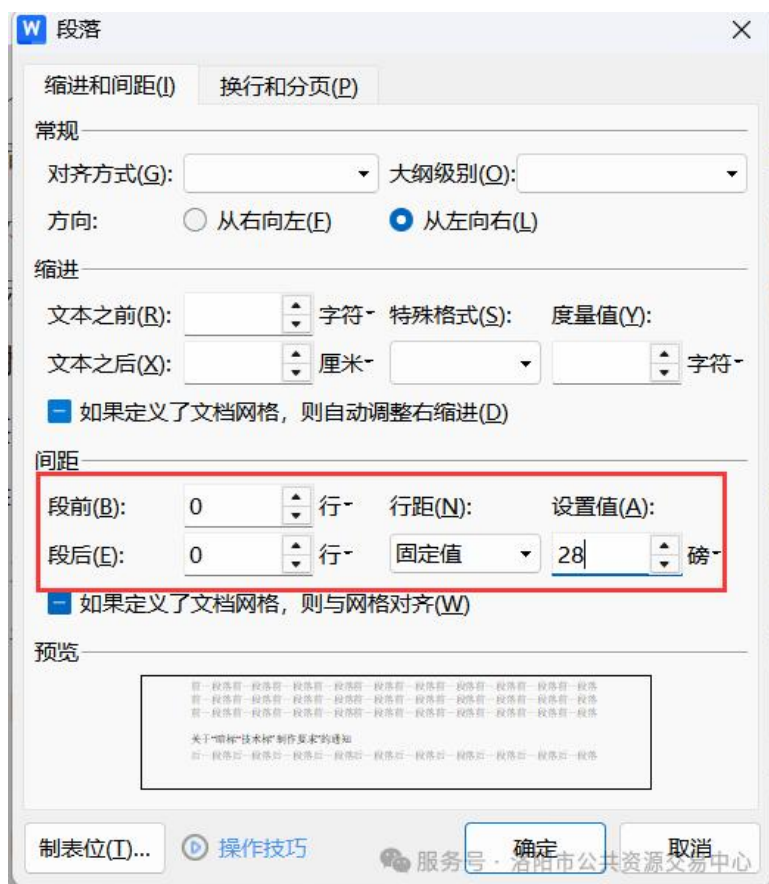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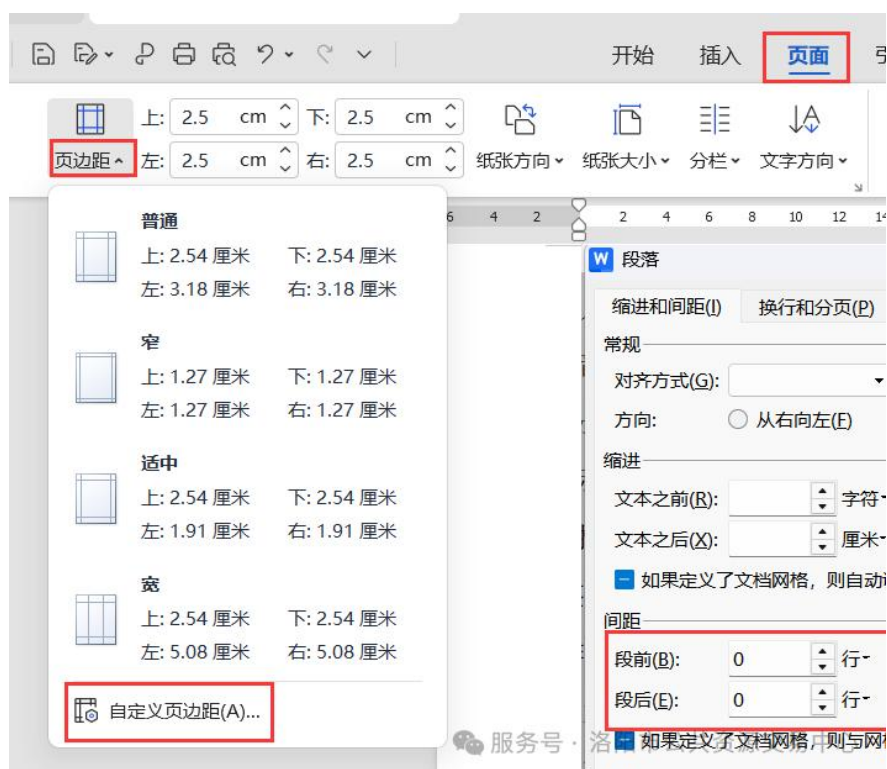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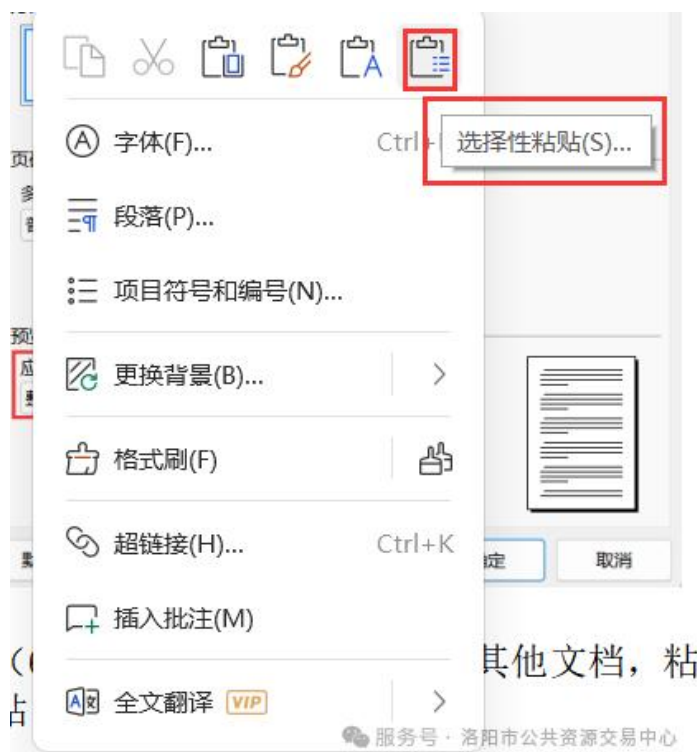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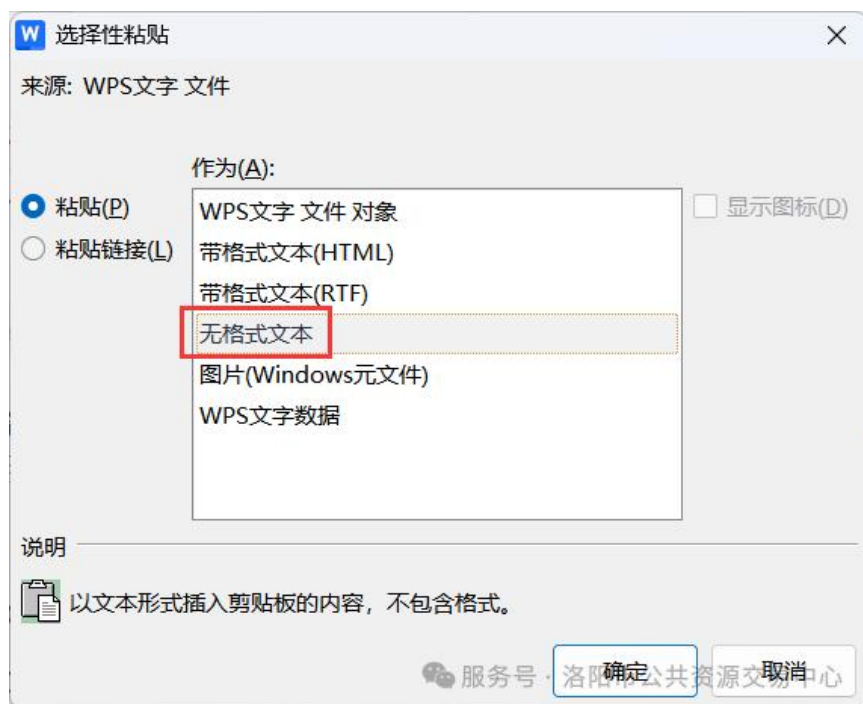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3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13348.00 元

最高限价：15133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29 号-1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 储备补贴项目	1513348.00	1513348.00	是	151334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储备猪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洛阳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商〔2020〕182 号）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承担共计 956 吨冻猪肉储备工作，避免、降低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对城市区猪肉供应的严重影响，保障城市区猪肉供应基本稳定。在储备期间，承储企业要配合开展各项检查，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要求投放储备肉。

（2）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3）储备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经营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商务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6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0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联 系 方 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商务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6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00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2026 年洛阳市市级分割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37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乙方入储完毕并经采购人会同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报市财政局于第三季度拨付总额的 50%;第二次轮库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报市财政局于次年拨付剩余的 50%。 乙方申请拨付储备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储备补贴申请、采购人验收报告复印件、本合同复印件、收据等。
1.3.1	储备时间(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2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上级有关部门考核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储备时间（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099@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513348.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注：投标报价为 2026 年度储备补贴费用，最终按实际储备天数进行结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800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

		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

		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储备时间(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储备时间(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辅助资料表；
- （14）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7）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储备猪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洛阳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商〔2020〕182号）规定，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承担共计956吨冻猪肉储备工作，避免、降低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对城市区猪肉供应的严重影响，保障城市区猪肉供应基本稳定。在储备期间，承储企业要配合开展各项检查，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要求投放储备肉。

(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3) 储备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备仓库，总库容须满足本项目储备工作。

2、储备冻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质量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国家标准，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合格证等证明。

3、分割肉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要求的分割鲜、冻猪肉质量标准。

4、储备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储备冻肉应在入库前30天内生产。

5、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储备肉实行轮换制度，每轮储备期4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承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检查后一周内将检查情况报至省商务厅。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承担省内各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1) 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应急调运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

(2) 市县人民政府在投放本级猪肉储备后，申请投放省级猪肉储备的，如有应急调运等费用及价差，由调用政府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3) 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洛阳市2026年度冻猪肉委托储备合同

(合同以市政府最终批准稿为准)

甲方：洛阳市商务局

乙方：

根据《洛阳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商〔2020〕182号）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2026年度分割冻猪肉委托储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储备品种数量、质量

甲方委托乙方储备冷冻分割猪肉_____吨。分割肉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要求的分割鲜、冻猪肉质量标准。

二、储备时间和轮库

储备猪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储备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储备肉实行每四个月轮换一次，轮库时乙方应先将符合条件的分割猪肉足量入库，再把拟轮换的等量储备肉调出，须保证政府储备肉存储无空档。合同签订后入库完毕，第一次轮库时间为2026年4月15—30日，第二次轮库时间为8月15—31日。

三、分割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_____元/吨，_____吨共计_____万元；支付金额以实际储备日期计算（实际补贴金额=补贴金额×实际储备天数/储备天数）。

四、储备补贴资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储备费用补贴资金总额_____万元由市财政局分2次拨付给乙方。乙方入储完毕并经甲方会同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报市财政局于当年第三季度拨付总额的50%即_____万元；第二次轮库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经审查有关材料并批复同意后，报市财政局于次年拨付剩余的50%即_____万元。

乙方申请拨付储备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储备补贴申请、甲方验收报告复印件、本合同复印件、收据等。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存储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确保储备肉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留存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和资料，登记造册，冷藏库内应

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无霉、无鼠、无虫害。

3、确保储备肉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分品种、分货位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储备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保证入库、出库储备肉计量准确。

4、储备肉轮换（含出库、入库）时，需提前3日报甲方现场监督，并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储备肉月报表。

5、建立健全储备肉防腐、防盗、防火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储备肉安全。

6、储备期内，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品种、减少储备数量。

7、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投放计划和任务。

8、在保证储备肉质量不降、数量不减的情况下，如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可对储备肉进行更新，但应遵循先进后出的原则。

9、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储备期满后，乙方自行销售储备肉，自负盈亏。

11、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储备肉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不得用储备肉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出售。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对储备肉入库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储备肉入库验收表。

2、甲方应定期和不定期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协议储备任务，甲方可按实际储备期核算储备费用补贴；对逾期超过15天不能完成的，将核减其储备量直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4、若乙方存储的肉品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形，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调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肉品。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的储备补贴资金。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报请市财政局拨付本合同储备费用的，应向乙方承担该部分款项逾期支付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之外，可报请财政部门扣减本协议约定补贴总金额的10%-50%，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限期内纠正，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付补贴款，依法追回已支付的本年度全部补贴款，取消其承储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储备肉承储招标；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政府储备分割猪肉的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补贴总金额2倍的赔偿款：

- 1、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受到财政、审计部门处理处罚，被列入失信名单；
- 4、不按储备计划完成储备肉购入，虚报、瞒报储备菜的数量、品种的；
- 5、储备肉不经检验、检测，将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冻猪肉入库，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6、所承储的储备肉品种、规格、质量及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7、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储备肉进行轮库更新且拒不整改的；
- 8、擅自动用储备肉，降低储备肉数量的；
- 9、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储备肉贷款和贷款利息、承储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 10、擅自动用储备肉或者轮换入库量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储备量不足的，联合检查发现后，按照缺少的储备量占比扣减相应比例的合同补贴金额，限期整改内未能整改到位再扣除10%；直至全部扣除；
- 11、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合调用储备肉，拒不执行动用命令的；
- 12、以储备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
- 13、其他有违储备肉储备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2、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纠纷，应当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指令。如乙方因执行甲方或其上级的要求、指令而遭受损失，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甲 方：（ 签 章 ）

乙 方：（ 签 章 ）

授 权 代 表：

授 权 代 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

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投放响应承诺	供应商须对储备冻猪肉的投放响应进行承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2天内完成投放的，得1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1天内完成投放的，得3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12小时内完成投放的，得5分；没有相关承诺不得分。
	0.0	14.0	投放网点情况	供应商须具有完整的城市区（不含孟津、偃师）终端销售网络能够快速推向市场，具有每个1000 m²-2000 m²室内销售网点得0.5分，每个2000 m²-4000 m²室内销售网点得1分，每个4000 m²-6000 m²室内销售网点得2分，每个6000 m²以上室内销售网点得4分，累计最高得14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2.0	储备仓库	1、冷库面积：储备冷库库容面积达到1000m²以上的得3分，储备仓库库容面积达到1500m²以上的得5分，储备仓库库容面积达到2000m²以上的得7分。 2、库存集中程度：供应商的冻猪肉集中在1个库存地点存在的，得5分；

				集中在2个库存地点的得3分；集中在3-4个库存地点的得1分；集中在5个及以上库存地点的不得分。 注：（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房产须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非自有房产须提供房产证明及租赁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地考察，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强的得4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4.0	冻猪肉储存方案	编制冻猪肉储存方案，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得4分；冻猪肉储存方案相对完整，有专人管理，制度相对完整得3分；冻猪肉储存方案较为简单，有一定制度和人员参与看管得1分；没有得0分。
	0.0	4.0	内部服务监管制度	服务监管制度内容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针对性强的得4分；服务监管制度内容相对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服务

				监管制度内容及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4.0	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项目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4分；措施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措施安排基本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4.0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冻猪肉存储及供应服务中出现的停水停电、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操作人员问题及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全面性强的得4分；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有效性、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5.0	物流配送及协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物流配送及协调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强的得5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5.0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提出优惠服务承

				诺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切实合理得当的得3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具有一定适用性，基本与项目匹配的得1分；没有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业绩或相关储存经验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证明材料、信誉承诺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信誉承诺书

致洛阳市商务局：

我公司经营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储备时间（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